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北京)")因使用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公司")系统进行机票采购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优耐德(北京)与嘉惠公司签订的《嘉惠公司账户合同》终止,且其项下应由优耐德(北京)承担的所有支付义务均被完全履行或免除时即行终止。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董事曹建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北京)")因使用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公司")系统进行机票采购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优耐德(北京)与嘉惠公司签订的《嘉惠公司账户合同》终止,且其项下应由优耐德(北京)承担的所有支付义务均被完全履行或免除时即行终止。

表决结果:

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监事长李海涛兼任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5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北京)")因使用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公司")系统进行机票采购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优耐德(北京)与嘉惠公司签订的《嘉惠公司账户合同》终止,且其项下应由优耐德(北京)承担的所有支付义务均被完全履行或免除时即行终止。董事曹建为优耐德(北京)的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审议的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的总资产的30%,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优耐德(北京)的100%股权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通讯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6.80	66,857.22
负债总额	835.27	60,543.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8.47	6,313.8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3.01	138,411.87
利润总额	2.20	8,696.36
净利润	113.14	6,522.27

三、嘉惠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浙江南路58号711室A座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ICHIEL VERHAAGE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提供商务旅行支付服务以及相关的信息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系德国嘉惠国际(Lufthansa AirPlusServicekartenGmbH)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国嘉惠国际是全球领先的商旅开支管理公司,2008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有超过250家航空公司接受嘉惠公司账户作为支付方式。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情况

优耐德(北京)与嘉惠公司签订《嘉惠公司账户合同》,开立嘉惠公司账户,指定众信旅游及众信旅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拓航服")作为机票预定渠道,根据优耐德(北京)的机票采购需求,由众信旅游及优拓航服通过嘉惠公司系统预订机票,由优耐德(北京)根据嘉惠公司提供的账期(按月)与嘉惠公司进行结算。嘉惠公司与航空公司结算。

因嘉惠公司给予优耐德(北京)一个月的账期,众信旅游为优耐德(北京)基于《嘉惠公司账户合同》产生的债务(机票款),向嘉惠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优耐德(北京)与嘉惠公司签订的《嘉惠公司账户合同》终止,且其项下应由优耐德(北京)承担的所有支付义务均被完全履行或免除时即行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优耐德(北京)开立嘉惠公司账户,使用嘉惠公司系统采购机票,并由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第一,嘉惠公司提供了较长的结算周期;第二,嘉惠公司仅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优于目前集团公司在机票业务上使用的存单质押担保;第三,此种方式由优耐德(北京)直接对外(嘉惠公司)进行机票款的结算,减少了集团内部公司之间交易及结算环节,优化了现有业务流程。

由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进行机票采购并取得账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北京)")提供保证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集团公司业务流程,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对优耐德(北京)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397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548亿元,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73.5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2.24%;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8.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1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并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	2019年3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3月21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回避表决股东及表决方式说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表决方式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持有众信旅游股票的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5:00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5:00之前送达至公司。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会议登记提供资料:

(1)《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3)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4)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1)股东账户卡,2)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4)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5)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上述会议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扫描件,个人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联系人:胡萍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附件一: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召开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受托人独立投票

(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理由: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受托日期:2019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三: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251号),投票程序如下:

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投票代码:362707

(三)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四)具体程序: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

2、选择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反对或弃权理由: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程序

1、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黎晓煜先生、刘继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继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解聘朱卫江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解聘姚卫东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三、《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推举吴勇副董事长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代行董事长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3月8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赵刻水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赵刻水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并无任何需通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刻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副董事长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代行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刻水先生、朱卫江先生、姚卫东先生的辞职信。鉴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董事、高管辞任情况

赵刻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朱卫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姚卫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管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管聘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黎晓煜先生、刘继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该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聘任刘继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黎晓煜先生、刘继国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附件:

黎晓煜先生简历

黎晓煜先生,1966年6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黎先生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装备制造部部长、中央研究院副院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科技发展部、军工管理办公室),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临时纪委书记,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先生曾就读于华中工学院。黎先生在资本运营、战略规划、机械制造、干部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刘继国先生简历

刘继国先生,1964年12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1987年加入中国一拖,曾任中国一拖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和江苏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刘先生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及财务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络竞价中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的《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以人民币44,265,760.00元的价格中标了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液压")资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在总价壹亿元内根据实际竞价情况参与竞价受让上述资产。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网络竞价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暂缓披露的条件,公司内部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华昌液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为进一步储备产能扩充场地,方便一体化管理和规模化运营,以人民币44,265,760.00元购买华昌液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666号的包括华昌液压所属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2、交易对方华昌液压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兼任华昌液压董事、董事徐利达先生兼任华昌液压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方华昌液压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虽按照正常的关联交易审议授权,但根据后续竞价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进行暂缓披露董事会审议结果,公司已根据上述制度办理好信息保密登记手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049450F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666号
5. 法定代表人:程三红
6. 注册资本:3,600万元
7. 成立时间:1978年05月10日
8. 经营范围:试制:机械科研产品;制造、加工:液压油缸、液压阀、液压泵及马达、液压件、液压系统、水泵、电机、包装机械(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液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液压机械设备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40,000	39.00
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00	34.00
3	其他25名自然人	9,720,000	27.00
合 计		36,0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1	资产总计	173,682,708.09	216,870,724.50
2	负债总计	44,028,609.21	74,649,819.73
3	股东权益	129,654,098.88	142,220,904.77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4	营业收入	210,014,330.64	242,407,852.89
5	营业利润	20,887,560.69	24,843,125.39
6	净利润	18,791,999.89	21,931,085.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类 别	内 容
土地位置	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土地证号	临国用(2012)第01391号
证载面积	28,938.02m2
审核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56年11月11日

(一)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房屋建筑物

(1)土地情况

(2)房屋建筑物: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8幢整幢)及工业厂房等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证载建筑面积
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76号	13,136.02m2
2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77号	8,027.16m2
合 计		21,163.18m2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31,584,881.53	19,446,309.06	18,340,925.61	25,911,660.00	41.28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1,574,783.60	831,917.15	764,367.23	759,800.00	-0.60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926,220.49	3,920,868.89	3,853,845.46	17,594,300.00	356.54
合 计		38,085,885.62	24,199,095.09	22,959,138.29	44,265,760.00	92.80

注:上表中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8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资产评估情况

上述资产组合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2,959,138.29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对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97号),评估结论为:华昌液压公司拟转让的单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4,265,76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本次评估中,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增值额为13,740,454.55元,增值率达356.54%。本次评估是基于该宗土地位于杭州市2017年新成立的"第十区",地理位置毗邻余杭区,工业产值逐年增长,属于浙江省"一小时交通、经济、生活圈"的核心地带,高速公路、城市环线、省道、城市快速路及城际轻轨交错覆盖。且该宗地地势平坦、形状规则、内部交通条件较好,红线内"五通一平"。附近土地交易活跃,且周围土地资源紧缺。评估机构通过具体比较土地用途、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使用年期、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等情况,得出上述评估结论。

(三)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华昌液压通过公开招拍挂及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资产出让,公司严格按照浙江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最终网络竞价成交价人民币44,265,760.00元,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

2、甲方权属证明文件信息如下:

(1)房屋坐落: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7幢整幢);房产证号: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76号;房屋所有权人: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规划用途:工业厂房;总层数:4;建筑面积:13,136.02平方米;地号:03-13-32;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使用年限:至2056-11-1止。

(2)房屋坐落: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8幢整幢);房产证号: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77号;房屋所有权人: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规划用途:工业厂房;总层数:1;建筑面积:8,027.16平方米;地号:03-13-32;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使用年限:至2056-11-1止。

(3)房屋坐落: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土地证号:临国用(2012)第01391号;土地使用权人: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地号:003-005-023;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取得价格:165.00;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6年11月11日;使用权面积:28,938.02平方米;独用面积:28,938.02平方米。

3、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4、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即:人民币(小写)4,426.576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和浙交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现保管于浙交所),扣除乙方应付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三)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2、浙交所在收到买入方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买入方获得浙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买入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转让标的自相关权证办理完毕后权属转移至买入方。

(四)产权交易费的承担

1、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